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河南省公共数字文化平台运营服务
购买暨文化合作社配送体系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开发方）：河南文旅投资集团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 月 17 日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河南省公共数字文化平台运营服务 购买暨文化合作社配送体系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杨文森

联系方式：17537155117

乙方：河南文旅投资集团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创新大厦 1201 室

联系人：刘璇

联系方式：183367162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河南省公共数字文化平台运营服务购买暨文化合作社配送体系建设项目中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述

1.1 委托项目名称：2023 年河南省公共数字文化平台运营服

务购买暨文化合作社配送体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1.2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运营服务的范围和内容主要如下：

（1）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文化预约”平台功能提档升级、“文化预约”平台运营服务购买、“文化合作社”配送平台开发、开展“文化合作社”配送服务、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评价体系。本合同项下具体服务内容列于附件一《服务清单》。

1.3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849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玖仟元整）（含税），不含税价格为 1744339.62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税金为 104660.38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肆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如项目有变更或增补，由双方另行协商书面确认变更或增补的结算金额。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2.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如设备安装的场地等，项目运营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配合及场地协调等相关工作，营造有利于项目开展的相关条件。

2.2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的项目调研、方案设计、测试等工作，

该协助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需求、文档、文件、示例输出或其它信息和资源。

2.3 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对接、执行本合同项下工作。及时书面确认或回复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项目变更、交付培训及运营等工作。

2.4 按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运营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3.1 成立不少于 3 人组成的专门项目工作小组，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定期向甲方提交工作周报、月报和年报。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乙方保证其参加本项目人员的专业性和相对稳定。

3.2 乙方应在一年内完成项目所约定的相关工作，并配合甲方的问询和监督工作，做到文档齐全、计划进度清晰。

3.3 乙方在功能上线后，服务期内提供无偿的软件系统升级、优化和稳定化服务，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4 如本合同包含项目运营服务或增值服务的，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保质、按时的完成各项运营服务内容。乙方提供服务时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根据甲方的意见和指导及时进行修改、调整。

3.5 乙方确保网络系统的硬件、软件及其系统中的数据受到

保护，不因偶然的或者恶意的原因而遭受到破坏、更改、泄露，系统及平台连续可靠正常地运行。

3.6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加强现场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好相应的安全保障，确保安全。在供货、安装现场、调试等环节中发生的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7 乙方应在本项目约定的各功能开发完成且甲方认可后，向甲方交付全套的原始代码，乙方交付代码后，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所有权均归属甲方，其中包含但不限于软件系统本身、相关知识产权、产生的数据。

第四条 项目维护

4.1 乙方承担软件系统共计 1 年质保期，质保期自软件交付且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系统的免费升级服务，超出质保期，且由乙方确保软件系统能够正常使用后，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流量费、短信费等运维费用。

4.2 在有效维护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1 小时内的服务响应，若远程无法解决，乙方在 24 小时内派人员赶到现场响应。乙方未在以上时间内响应，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扣除相应的成本费用后返还收取的甲方款项并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4.3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检测或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条款

5.1 乙方应当保证其完成的任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会由于在本合同所包含产品与服务上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技术、其他技术、实施方案等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诉讼及其他费用，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包括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5.2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开发工作后，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利用该产品成果进行后续修改，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性的新成果，归乙方所有。

5.3 本项目所有产生的数据、知识产权、相关软件代码均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项目费用与支付

6.1 项目费用：本项目费用包括项目方案设计制定费、平台运维费、设备采购费、软件开发费、管理费、税费等相关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849000 元。

6.2 付款方式：

(1)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本次付款金额相对应的税率 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签订合同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924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3) 本项目所要求的各项系统、软件全部开发完成，并通过甲方确认上线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924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6.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信息

开户名：河南文旅投资集团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账 号： 7733 0188 0007 9997 0

联系电话：19937971201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纳税人识别号：11410000MB1848628G

第七条 争议之解决

7.1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

议，双方可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也可以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金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8.1 乙方应在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合同第一条各项任务的同时，向甲方出具任务完成情况报告。

8.2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出具的任务完成情况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甲方的书面要求及合同附件为验收标准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问题进行整改。

8.3 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8.8 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验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则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将受到经济处罚。工期延误的支付将从项目款中扣除。工期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但工期延误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如果乙方达到工期延误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完工，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但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9.2 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损失。本合同解除之前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9.3 其他条款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价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守约方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超过违约金的部分。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2 如在合作期限内，项目已经实施后，因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终止的，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已经实际完成的部分支付相应的款项；如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项目提前终止的，应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运营服务期届满后终止。

10.3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

更改本合同。

10.4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招投标文件，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10.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和联系电话是有效的联系方式。非经书面通知，视合同未发生变更，主张变更一方对变更文书到达对方前经由原联系方式发生的民事行为承担责任。该联系方式同等适用于诉讼、仲裁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 1. 17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河南文旅投资集团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月17日



附件一 《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小计（单位：人民币元）
1	“文化预约”平台功能提档升级	1、“文化预约”平台升级 H5、小程序服务渠道； 2、上线“市民夜校”模块，实现文化培训课程报名、课程展示、师资展示、交易支付等功能； 3、上线“文化惠民”模块，实现演出门票、文化培训、文创商品积分兑换和惠民低收费功能； 4、建立平台用户积分体系，实现文化活动名额、文创商品积分兑换功能；	1	项	450000.00
2	“文化预约”平台运营服务购买	1、提供专职运营服务团队不少于 10 人，岗位包含但不限于活动策划、内容编辑、美术设计、视频编辑、客服、新媒体运营等，服务周期一年； 2、完成“文化预约”平台场馆及活动数据采集及场馆数据采集不少于 1558	1	项	500000.00

		条，数据同步至国家公共文化云； 3、完成“文化预约”平台文化活动直播数据采集不少于76场，数据同步至国家公共文化云； 4、完成“文化预约”平台全民艺术普及课程采集不少于38门，数据同步至国家公共文化云； 5、完成“文化预约”平台基层文创及非遗等产品数据采集不少于760个，数据同步至国家公共文化云； 6、开展“文化预约”平台新媒体运营推广服务一年； 7、提供7*24小时“文化预约”平台技术运维保障；			
3	“文化合作社”配送平台开发	1、依托“文化预约”平台上线“文化合作社”配送功能模块； 2、完成“文化合作社”小程序数据向“文化预约”平台数据迁移工作； 3、提供文化合作社线上招募、线上评	1	项	250000.00

		选、线上配送、线上点单等配送服务功能；			
4	开展“文化合作社”配送服务	1、依托“文化预约”平台发布年度文化合作社公共文化产品采购指导目录； 2、组织开展文化合作社产品配送服务，服务场次不少于 500 场； 3、开通文化合作社线上服务专区，开展文化合作社产品群众点单服务，精准掌握群众文化需求；	5000	场	500000.00
5	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评价体系	依托“文化预约”平台后台数据统计，建立省、市、县（区）三级公共文化大数据展示，实现全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数字化考核数据指标实时统计展示；	1	项	149000.00
总价（元）：壹佰捌拾肆万玖仟元整					1849000.00